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辽就〔2022〕10号

2021年度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经办流程

全省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做好全省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0号）和《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人社函〔2022〕89号）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流程，请遵照执行。

一、稳岗返还经办模式

2021年度的稳岗返还工作采取“免申即享”和参保单位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推进“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在数据筛查和横向比对的基础上，成熟一批发放一批，力求尽快惠及参保单位；在“免申即享”的基础上，受理参保单位

自主申报，快速审核，实现稳岗返还应发尽发。

二、“免申即享”工作流程

（一）享受范围

满足下列条件的参保单位，即纳入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的范围：

1.2021年1月至12月每月均足额缴费，且缴费金额与核定金额保持一致。

2.省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内参保人数计算出的裁员率符合返还政策，各时点参保人数以信息系统中记载的实际缴费人数为准。

3.已获取了资金返还账号。

4.通过大数据比对及相关职能部门协查，排除了严重失信、“僵尸企业”、不符合环保政策和产业结构发展方向等负面清单。

5.确定了单位划型的信息。

6.不属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

（二）工作流程

1.信息采集。“免申即享”的数据清单依据信息系统记载生成，无需参保单位申报，各市经办机构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进行横向数据比对，排除负面清单、确定单位划型和采集返还账号后，可在信息系统生成本市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发放数据。返还金额依据信息系统实际记载的缴费到账金额核定，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复核。各经办机构在信息系统中对“免申即享”数据依据稳岗返还政策确定的时限、返还对象、条件、标准进行复核，排除有疑义的数据。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交本单位党委会审议。

3.公示。以市为单位，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将当期享受稳岗返还资金的参保单位名单和返还金额进行公示，公示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并受理组织和个人的监督举报（附件1）。

4.资金拨付。各市对公示拟发放的稳岗返还资金进行汇总，生成拨付计划，按失业保险基金拨付流程申请资金，待公示结束后无异议且省资金拨付到位后，由业务经办部门通过信息系统的银行接口将发放数据信息推送至各市指定发放银行，由银行按照数据信息及时将资金对公转账至参保单位所属银行账户。

三、单位申报工作流程

（一）申报范围

无法通过“免申即享”工作模式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的参保单位，可向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省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网厅）提出稳岗返还申请。

（二）工作流程

1.初审。参保单位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到其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稳岗返还资金，申报单位需提供

以下材料:

- (1) 《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附件2);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
- (4) 不计算裁员的情况证明材料。

各经办机构现场对参保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在《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加盖业务专用章,并录入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将其资料退回并说明原因。

2.复核。各经办机构对初审合格申报材料和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进行复核,并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交本单位党委会(办公会)审议。

3.公示与资金拨付,与“免申即享”的公示与资金拨付流程一致。

四、关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的申报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申报稳岗返还时,除上述正常申报要件外,还需提供:

1.代理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及其代缴的虚拟机构的人数和其2021年度缴费额。经办机构在审核时要将缴费额从稳岗返还计算基数中扣除。

2.与协议服务的单位关于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证明材料(如协议书、合同、情况说明等资料)。

五、关于其他情况

（一）2021年新成立的单位，各市经办机构要审核其自成立之日起至申报日是否足额缴费12个月，返还金额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为基数计算。

（二）未足额缴费和在负面清单内的参保单位，需足额补缴失业保险费和维护负面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申请稳岗返还资金。

六、资金错返和补发

（一）错返。由于银行账号有误等原因造成稳岗返还资金拨付不成功的，由各市经办机构重新采集返还账号信息，进行资金二次发放。

（二）补发。在稳岗返还工作过程中，因单位划型或缴费信息有误等对实际返还金额有疑义的参保单位，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失业保险公共业务经办部门核实，核实无误的，对基本信息进行调整。修改和维护数据后，业务经办部门重新核定返还金额，并对其应享受的返还资金补发差额。

七、业务档案资料留存

（一）对“免申即享”的参保单位，经办机构需留存负面清单协查函、会议纪要、返还资金公示表、拨款汇总表等业务档案，基金财务部门留存单位内部资金用款计划审批相关财务档案。

（二）对自主申报的参保单位，实行“一户一档”，经办机构需留存《申请表》、营业执照、《信用报告》、相关证

明材料等业务档案，基金财务部门留存单位内部资金用款计划审批相关财务档案。

八、工作要求

业务经办部门要加快工作节奏，推动稳岗返还政策快速落实、精准落地、应享尽享，严格按照审核流程，按时序进度做好发放工作；各市基金财务部门要尽快协调开户银行，抓紧完善与开户银行协议内容，明晰服务事项，并且指定一个开户银行作为对公业务转账银行，完善跨行代发功能，提升开户银行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对公业务转账及时；信息部门要做好失业保险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并做好数据信息的运维工作；内控稽核部门要积极介入稳岗返还的工作过程，及时跟进进行监督，开展常规性的检查和抽查，对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基金安全管理和经办权限规定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附件：

- 1.××市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第×批）
- 2.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1

××市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资金公示（第×批）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0号）文件规定，经市人社局和市××（经办机构）审核，确定 2021 年度第×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共×户，返还资金合计×元，现公示如下：

序号	单位社保编码	单位名称	返还资金（元）
1			
2			
.....			
合计			

请各单位核对返还金额，如有疑义请与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未享受本年度稳岗返还政策的参保单位，如符合返还条件，可尽快到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省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网厅）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名单公示期为 2022 年×月×日至 2022 年×月×日（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举报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月×日

附件 2

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单位社保编码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划型	☐ 大型企业 ☐ 中小微企业 ☐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申请返还资金的用途	☐ 缴纳社会保险 ☐ 发放职工生活补助 ☐ 职工转岗培训 ☐ 提升职工技能 (可多选)			
返还资金账户情况：				
银行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以下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				
单位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总额			元	
用工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缴费人数	2021 年 12 月缴费人数	不计算裁员的人数	
单位上年度裁员率		返还比例		
返还金额	元			
参保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申请 2021 年度稳岗返还资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交的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我单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不在严重失信单位、“僵尸企业”等负面清单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3.我单位提交的银行开户信息真实有效。 4.我单位申请稳岗返还将用于规定支出，不挪作它用。 单位负责人：经办人： 日期：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